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函）

地 址：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承辦人：莊淑如

電 話：(02)2298-9922 #2508

受 文 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全電字第 0014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敬覆 貴會 106 年 01 月 13 日 106 年全工字 10601 號函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貴會上揭來函敬悉。
- 二、 有關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一，因本公司屬服務業，採行排班制，故向來門市同仁申請特休，都是需要相互協調，彼此錯開特休時間，以維持門市的正常營運。貴會來函稱工會建議自 1 月 17 日起增排特休三天，因已跨入春節業績高峰期間，門市端正需適當人力因應，故建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，於上述春節旺季期間，宜仍遵照往例，盡量來上班提升業績，以共創雙贏。但若員工確有特休需求時，亦請與所屬店長或營業部長提出，以安排支援人力。
- 三、 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二，有關 99 年度以前特休未休假折算工資之計算方式，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 106 人 002 號公告，詳細說明，敬請貴會詳參。
- 四、 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三，有關原有勞退舊制同仁經依法轉新制勞退後，先前投保年資並無結清事，查 94 年勞退新制實施後，如果選擇新制的員工，其舊制年資公司均予繼續保留，但是依法無須提前結清給付，而所保留的舊制年資，待員工於離退時，

限公司

若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，就可依法請領舊制年資的退休金，特此說明。

五、就貴會上揭來函說明四，有關貴會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團體協約協調會，並訂有五項協商主軸，就此本公司將依法派員參與協商，但因該五項協商主軸目前尚未見具體協商內容，貴會若有更具體之協商方案，可先行提供本公司，以利協調會議之進行。

六、以上說明，謹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林琦敏

